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

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工程學院研討室

主席：張添晉院長

紀錄：徐寶崇

出席人員：曾添文、黃聲東（請假）、林忻怡、唐自標、徐永富、

陳水龍（請假）、廖文義、蘇昭瑾、程耀毅、陳孝行、丁原智

列席人員：黃志宏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院教師 100-102 學年度評鑑結果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略以，本校每三年辦理一次教師評鑑，評鑑內容包括教學成效、研究成效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，每位教師以三年計之總點數須達 1000 點以上（含），且上述三項成效之點數分別不得為零，始通過評鑑。
- 二、本次評鑑土木系有一位教師未通過評鑑，依據該系系教評會決議，略以，對評鑑結果無異議，但考量當事人係因疏忽無即時上網填報，致點數未達規定，未來將提醒該名教師定期填報，不需另受輔導。
- 三、本院其他系所教師評鑑結果均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土木系有一位教師未通過評鑑處理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土木系該教師以專簽方式，詳列 100~102 年服務輔導績效，並陳請 核示是否同意更新評鑑內容。
 - （二）請該教師切結為個人疏失，下次會定期填報。
- 二、本院其他系所教師評鑑結果通過。

案由二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洪桂彬副教授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室函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 103 年度交易第 181 號刑事判決以，洪副教授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**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**…十三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」。
- 三、本案洪老師雖尚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惟其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屬實，後續應如何處理，人事室函請表示意見，經化工系 103 年 10 月 30 日系教評會決議「俟

洪老師上訴定讞後再作決定。」，本院應如何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 決議：經與會委員決議，本案俟洪老師司法定讞後再作決定。

案由三、本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門檻提高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校主管會議決議「為增加本校研發能量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請各院院長評估酌予提高教師升等論文最低門檻之可行性。」
- 二、依上次院教評會初步決議，擬依現有本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，升等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七年內發表篇數分別為七篇（四篇為SCI等）、五篇（三篇為SCI等）及四篇（二篇為SCI等），修改為七年內發表篇數，升等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分別為六篇SCI、五篇SCI及四篇SCI，且以上論文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附表，請審議。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第三條 一、升等教授 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升等教師七年內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含代表作)為<u>六篇論文</u>(應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)。</p> <p>二、升等副教授 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升等教師七年內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含代表作)為<u>五篇論文</u>(應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)。</p> <p>三、升等助理教授 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升等教師七年內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含代表作)為<u>四篇論文</u>(應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)。</p> <p>四、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二個發明專利可抵一篇SCI、SSCI、EI或TSSCI論文，至多可抵二篇論文。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，<u>且以上論文均</u></p>	<p>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第三條 一、升等教授 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升等教師七年內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含代表作)為七篇論文，其中至少有四篇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。</p> <p>二、升等副教授 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升等教師七年內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含代表作)為五篇論文，其中至少有三篇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。</p> <p>三、升等助理教授 (一)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升等教師七年內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最低篇數(含代表作)為四篇論文，其中至少有二篇為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。</p> <p>四、以學術論文送審者，二個發明專利可抵一篇SCI、</p>	<p>第三條修改如下： 略以，依現有本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，升等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七年內發表篇數分別為七篇（四篇為SCI等）、五篇（三篇為SCI等）及四篇（二篇為SCI等），修改為七年內發表篇數，升等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分別為六篇SCI、五篇SCI及四篇SCI。</p> <p>第三條第四點刪除「且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或通訊作者為限」，並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u></p> <p>第五條 本標準經院教評會通過後，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SSCI、EI 或 TSSCI 論文，至多可抵二篇論文。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，且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或通訊作者為限。</p> <p>第五條 本標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新增「且以上論文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」</p> <p>增訂日出條款。</p>
--	---	--

決議：通過，修訂後條文如附件，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1 時）